

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的规定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于正常的往来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、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2,912.90万元（均为上市公司对联营、合营企业的担保），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38.05%。

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

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关于 2023 年 1-6 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，且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23年1-6月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# **五、对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审计人员业务水平较高，工作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金全、曾燕、胡志勇、李启明

2023年8月24日